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英語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3年 10 月23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訂定

103年 12 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4 年 02 月10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第二條，為加強提升各科學生英語能力程度，增進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「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英語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 104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五專部各科學生，必須通過本要點規定之英語畢業門檻標準始具畢業資格。
- 三、英語畢業門檻：達到「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(CEFR)」分級之 A2(基礎級)的任一項測驗標準即可畢業，或通過本校「英語能力鑑定考試」。
- 四、本校「英語能力鑑定考試」，每年辦理兩次，得視狀況辦理額外考試場次，考生需另繳交測驗費。
- 五、本校五專部各科學生達到本要點規定之英語畢業門檻(含入學前已達到者)，於每年三月及十月辦理網路登錄手續，經核可者，即為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。
- 六、學生於入學前未取得檢核標準證照或相關文件者，五專部學生於入學後第三學年結束前，至少應參加一次(含)以上校內外英語檢定。如於期限結束前，仍無法通過第三點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，可繼續參加校內外英語檢定直到通過英語畢業門檻標準，或參加本中心開設符合「英語畢業門檻」之相關課程或活動。修滿時數且成績及格者，方可抵畢業門檻標準。
- 七、具有正式證明之特殊教育身份學生，如因其障礙導致英語學習確有困難，得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，送相關單位審查通過，並報請教務處核定者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